

证券代码：000661

证券简称：长春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8-070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——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超达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超达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本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登记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超达投资	第一大股东	8,500,000	2014 年 10 月 8 日	2018 年 7 月 17 日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民大街支行	22.35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超达投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8,038,4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36%；超达投资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其剩余质押股数为 10,389,0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9 日